

论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

谭 臻 胡寿鹤

一、什么是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

人的价值有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之分。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是两种不同的价值形态,两者是有区别的。原因在于两者的主体不同。社会价值的主体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可以简称为社会主体;自我价值的主体是自己个人,可以简称为自我主体。前者是作为客体的人同社会主体的效用关系,后者是作为客体的人同自我主体的效用关系。当人同外部自然界发生价值关系时,外部自然界是纯粹的客体,人是纯粹的主体。当人同自身发生价值关系时,主体和客体就都由自己来承担。作为人自身的主客体关系,大体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社会主体、群体主体、个体主体;社会客体、群体客体、个体客体。我们这里讲的社会价值包括作为客体的个人对社会主体和群体主体这两个层次的效用关系;自我价值则是指作为客体的个人对自我主体的效用关系。两者都是讲的个人的价值,对社会主体而言是社会价值,对自我主体而言是自我价值。

一个人生活在世界上,对社会有什么意义,起了什么作用,发生了什么影响?这就是社会价值问题。一个人的社会价值,从理论上说,有正价值、负价值和零价值三种情况。正价值是指对社会作出了贡献,不同程度地满足了社会的需要,解决了社会主体的生存、享受和发展的问題。负价值是指不但对社会主体的生存、享受和发展没有起到满足需要、积极推进的作用,反而起了阻碍、破坏的作用,即起了和正价值相反的作用。零价值是指一个人的创造和自己的消费恰好抵消,既没有由于他的存在给社会增添了点什么,带来什么好处,也没有由于他的存在给社会造成了什么损害,减少了点什么,就好像他这个人没有出现一样。一个人要活得有意义、有价值,就得对社会做贡献,对别人有好处。苏联英雄马特洛索夫说:人活着要使别人生活得更美好。共产主义战士雷锋说: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奥斯特洛夫斯基说:一个人应当这样度过一生,当他回首往事时能够豪迈地说,我已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壮丽的共产主义事业。爱迪生说:“我的人生哲学是工作,我要揭示大自然的奥秘,并以此为人类造福。我们在世的短暂的一生中,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种服务更好的了。”爱因斯坦说:“人只有献身社会,才能找出那实际上是短暂而有风险的生命的意义。”这些都是讲的人的社会价值。总之,一个人只有对社会做出贡献,对别人带来好处,生活才有意义,人生才有价值。

但是,一个人为了对社会做贡献,对别人有好处,首先必须有必要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即自己本身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这就是说,个人不仅是社会主体的客体,而且也是自己个人主体的客体。人通过创造性的劳动和活动,不仅要满足社会主体的需要,而且也要满

足自身主体的需要。这种个人自身主客体的效用关系就是自我价值关系，作为客体的个人对作为主体的个人需要的满足就是自我价值。简言之，自我价值就是个人自己对自己的价值。

自我价值也是一种客观的价值关系。这是因为，人也是一种物，这种物具有物质的属性和精神的属性，这两种属性对于社会的人都是有用的，都能满足他们的某种需要，解决他们的某种问题，所以他能作为社会主体的价值客体。在这种价值关系中，社会的全体他人都是主体，只有自己是唯一的客体。但是他又不是一般的物，它具有自我意识，能够把外物同自己区别开来，一切外物都为自己所用。在这种价值关系中，一切外物包括所有的他人都是客体，而只有自己是唯一的主体。因此，在我和他人的价值关系上，一方面，我作为客体的人同别的作为主体的人发生价值关系；另一方面，反过来别的人也作为客体同作为主体的我发生价值关系。所以，我和他人的价值的主客体关系是可逆的，是往返流动、可以互相转化的，我既可以是别的主体的客体，也可以是别的客体的主体，每一个人都既可以作为客体也可以作为主体同其他的人发生价值关系。如果我们把主客体的价值关系从外向转到内向，这样就出现自身客体对自身主体的价值关系，即自我价值关系。所以，每个人的自我价值关系是客观存在的，是不容否认的。

二、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的关系

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首先，两者是统一的。它们的统一性表现在：第一，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是人的同一种行为产生的两个方面的效果，对于满足社会需要的效果而言是社会价值，对于满足自身需要的效果而言是自我价值。任何一个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有社会效果和自我效果，因而也都有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两个方面，既没有只有社会价值而没有自我价值的行为，也没有只有自我价值而没有社会价值的行为。第二，只有实现社会价值才能实现自我价值，而实现社会价值的目的又是为了实现自我价值。这是因为，人既是各自独立的个人，又是彼此互相紧密联系着的社会的人，人的生产劳动和生活活动都只有在社会中才能进行。因此，要想对自己有所贡献，首先得对社会作出贡献，要想满足自己的需要，首先得满足社会的需要。这就是彼此交换劳动和产品。这在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社会里表现得特别明显。任何人不以自己的劳动和劳动产品为别人服务和满足别人的需要，就不能使别人的劳动为自己服务，得到别人的产品满足自己的需要。人之所以要卖是为了要买。自己需要的满足又进一步为对社会做贡献创造了新的条件。如此循环往复，整个社会和每个人的要求都不断地得到发展和满足，每个人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都不断地得到提高和实现。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在作了社会扣除之后，“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用价值论的语言来说就是，他对社会所作的贡献，社会又以另一种形式酬答他，以满足他自己本人的需要。共产主义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实质也是一样，每个人尽其所能为社会服务，社会则根据每个人的需要满足他的要求。所以，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是统一的。

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除了统一的一面之外，还有对立和排斥的一面。两者的对立和排斥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形：

（一）社会价值大而自我价值小。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广大的劳动群众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终年累月担负着繁重的体力劳动，承担着全社会物质生产的任务，他们对社会的贡献是很大的，然而得到的却是只能勉强维持最低生活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甚至连

这种物质生活资料也得不到满足，冻饿而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对雇佣劳动者实行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表面上好像是按劳计酬，实质上却只是作为商品的劳动力的价格，其得到的只是必要劳动部分，而占其劳动绝大部分的剩余劳动部分则被资本家无偿地占有了。他们对社会的贡献大而所得的报酬少也是非常突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基本上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但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特别是经济、文化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会延续一个很长的时间，在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里都存在或可能存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雇佣工人那种对社会贡献甚大而自己所得甚少的不合理的情况。即便是在国家或全民所有制的单位里，由于制度不健全，政策不合理，领导者的官僚主义作风，和思想认识的不正确，也可能出现背离按劳分配原则，贡献大而报酬少的现象。例如我国知识分子工资偏低的情况，对科技人员的发明创造和业余兼职报酬不合理的情况等就是如此。

（二）社会价值小而自我价值大。在阶级社会里，剥削统治阶级至多是在社会管理和经济管理方面起了某种作用，但他们凭借掌握的财力和权力，占有了大量的社会财富和别人的劳动，以他们对社会所起的作用和他们从社会攫取的财富和劳动相比，显然是贡献太少而占有太多了。所以，他们的社会价值虽很小，自我价值却很大。这样，在他们的心目中就造成以下的错觉：第一，他们以为自己才能过人，所以能够轻易从社会得到大量“报酬”，劳动群众则愚钝笨拙，因而虽然劳累不堪也只能所得甚少。这就是所谓“上智”、“下愚”的认识根源。第二，过分夸大脑力劳动和管理的作用，似乎全部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和发展都主要是由于他们的运筹帷幄和组织指挥的作用，劳动群众只不过是他们组织和指挥的工具，只起了工具性的作用。所谓“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人者食人，治于人者食于人”，便由此而生。第三，从上述两点错误的认识出发，他们把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混为一谈，以为他们占有大量的社会财富完全是因为他们才智过人，对社会生活起了重大作用的结果，因而完全是合理合法、天经地义的。因此，他们也就把自己的价值看得很高，而把劳动群众的价值看得很低，即有所谓“高贵者”和“卑贱者”之分。所有这些都是事实的颠倒、历史的颠倒和价值的颠倒。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种颠倒从总体上说虽然已经不存在了，但也并没有完全消除。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的一定发展阶段，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现象还没有完全消失，剥削阶级的思想观念还残存着，某些掌握经济实力和政治权力的人们也可以凭借他们掌握的财力和权力非法地占有他人的和社会的财富。这也是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相矛盾的一种表现。

（三）牺牲自我价值而实现社会价值。在社会生活中经常发生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尖锐冲突的情况，在这种冲突迫使人们进行抉择时，先进的人们，革命的志士往往毅然选择牺牲自我价值、实现社会价值的决断和行动。例如布鲁诺为了捍卫日心说的科学真理，批判宗教地心说的谬误，毅然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伽里略则为此而遭终身监禁，死于狱中，成为科学史上一大冤案。资产阶级的革命家们为了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许多人也付出了鲜血和生命的代价，我国的谭嗣同和黄兴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至于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历程中，为人民的解放，为革命的胜利而抛头颅，洒热血，赴汤蹈火，英勇牺牲的志士仁人就更多了。他们认为：为民族的解放，为人民的幸福，为社会的进步而奋斗，而牺牲，是光荣的、幸福的、高尚的、值得的。他们的血肉之躯虽然牺牲了，然而他们的精神、理想、情操却提升到了很高的境界。由于他们的英勇斗争和无私奉献，因而人民授他们以谥号，对他们以敬仰，铭记他们的功绩和名字于史册，如果英灵有知，他们将含笑于九泉。如果说这也是一种自我价值的话，也可以说是获得了最大的自我价值。

（四）只图自我价值而置社会价值于不顾。在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尖锐冲突时，还有一种选择，就是只图自我价值而不顾甚至牺牲社会价值。在阶级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经常发生强大的国家和民族入侵、欺凌弱小的国家和民族的情形，被侵略被压迫国家和民族的领导集团和人民群众总是奋起抵御和反抗。但是在领导集团中总也有少数分子或者迫于威胁，或者惑于利诱而投降，叛卖祖国和民族的利益，成为祖国和民族的败类。这是只图自我价值而不顾和牺牲社会价值的一种典型。历史上在每次革命斗争处于艰苦情况时，也总有少数不坚定分子背叛革命，投向反动阵营，这是只图自我价值而不顾和牺牲社会价值的又一种典型。只图自我价值而不顾或牺牲社会价值的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是存在的，例如有些人眼见流氓扒窃分子在进行流氓扒窃活动，为了不致遭到伤害而置流氓扒窃分子的流氓扒窃活动于不顾。又如在与外商打交道中，少数人为了自己从中捞一把，不惜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甚至在外国人面前卑躬屈膝，损害我们伟大的国家、伟大的民族、伟大的党的形象。这种行为不但谈不上什么社会价值，而是已经完全堕落为国家、民族和党的不肖子孙和败类了。即便是自我价值也遭到了极大的损害，因为一个人的自我价值不仅在于物质生活的享受，而且还在于精神生活，在于情操、荣誉和良心。自强、自尊、自重，就是一种表现。

三、正确处理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关系所应解决的认识问题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基本上消灭了压迫和剥削制度，社会价值与自我价值颠倒、冲突、背离的根源总的说来已经消除，为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提供了可能和条件。但也并不是自然而然就会处理好的。为要处理好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的关系，在认识上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是统一的人的价值的两种形态，二者之间并没有真谬之分、善恶之分、无（无产阶级）资（资产阶级）之分，决不能夸大或抬高其中的一种形态，忽视或贬低另一种形态，更不能用一种形态取代、抹煞另一种形态。（二）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应当力求一致。人们对社会作出多大贡献，社会也应当给人们提供相应的报酬。如果贡献大而报酬少或贡献小而报酬多，都会挫伤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妨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在报酬中也要兼顾物质的和精神的两个方面，只讲物质报酬，不讲精神报酬，是不对的，那样做就把人降到了非人的即没有精神生活的动物的水平；只讲精神报酬，不讲物质报酬，也是不对的，那样做就把人升到了非人的即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的境界。（三）实现社会价值是实现自我价值的前提和基础。一个人要使自己的活动具有自我价值，首先就要使自己的活动具有社会价值，没有社会价值也就不可能有自我价值。那种不讲社会贡献，脱离社会价值，谈论什么自我价值的论调，纯粹是一种无知和空谈。（四）个人要多考虑社会价值，社会要充分注意自我价值。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虽然是统一的，但毕竟有差别，因而存在着彼此背离的可能。要处理好这个关系必须从个人和社会两个方面提出要求：从个人方面讲，要着重考虑社会贡献和社会价值，而对所得报酬和自我价值则不应斤斤计较，象列宁所说的那样，“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①从社会方面讲，则应该正确评估每个人的劳动及其对社会的贡献，并且根据其劳动和贡献，给予他应有的报酬和奖赏，而不应歧视和克扣，不得患“红眼病”，更不得采用任何借口向其敲诈和勒索。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个人有权向社会舆论呼吁，向有关部门申诉，保护其合法的利益，打击那些非法的掠夺、勒索者。如果社会不充分地注意每个人的自我价值，不能根据每个人的劳动及其对社会所作的贡献给以必要的报酬和奖赏，不能在对社会多做贡献的基础上个人收入有所增加，

生活有所改善，那么，对社会做贡献的积极性就会减退，消极怠工的现象就难以避免，从而对社会所作的贡献就会减少。所以，片面强调社会价值而忽视自我价值，其结果是自我价值的不足必然导致社会价值的下降，妨碍人的可能价值转化为现实的价值，既损伤了个人，也损害了社会。过去一段时间曾经实行的“一大二公”，“大锅饭”，“大呼隆”，虽然主观愿望是想“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但实际结果却是爬行的、贫穷的社会主义，就是这个道理。这是对忽视自我价值的惩罚，应当引以为戒。同样，如果过分强调自我价值而忽视社会价值，什么事都搞“斤斤计较”，就会使人们鼠目寸光，追名逐利，只关注建造个人的安乐窝，而对国家的繁荣、人民的幸福熟视无睹，有的人甚至走上偷盗、抢劫、贪污、索贿、诈骗等等的犯罪道路，其结果是既危害了社会，也毁灭了自己，社会价值固然谈不上，自我价值也成为泡影。近几年来，经济犯罪现象有所增加，同商品经济的发展固然有关，但同一段时间里过于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原则，过于强调个人自我价值，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有所放松也不无关系。所以，要处理好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的关系，必须从个人和社会两个方面进行调节，个人着重于社会贡献，社会则应切实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关心群众的疾苦和生活的改善。

四、对几种观点的商榷

在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问题上有几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一）承认社会价值不承认自我价值。有些人对什么是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缺乏研究，不甚了了，但一听说自我价值就反感，就嗤之以鼻，视之为邪恶和洪水猛兽，这是不承认自我价值的最常见的形式。他们不了解别人是人，自己也是人，每个人都是人，别人有各种需要要求得到满足，自己也有各种需要要求得到满足，每个人都既是别人的价值客体，也是自己的价值客体，反过来说，每个人都既是别人的价值主体，也是自己的价值主体，人们相互之间和自己本身都构成主客体的价值关系。不承认自我价值的人是只把别人看做主体，而不把自己看做主体，换言之，只把别人看做是人，而不把自己看作是人了。如果把这个观点贯彻到底，每个人自己都不是主体，社会也就无主体了，因而社会就成为无主体的社会，所谓社会贡献和社会价值也就失去了意义。从这个意义讲，没有自我价值也就没有社会价值，如同没有个人也就没有社会一样。所以，这种观点是片面的、不科学的。

（二）人的价值在于贡献而不在于索取。这种观点的偏颇之处，在于把贡献和索取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了。应当肯定，人的价值的实质在于贡献，如前所述。但是这贡献的对象也包括自己在内，即不但要贡献于别人，贡献于社会，而且也要贡献于自己。因为自己和别人一样，都是社会的主体，都有各种需求，这些需求的满足都有赖于得到各种物质生活资料和精神生活资料。对于得到这些生活资料而言通常就称之为索取。所以，贡献有两种：贡献于社会和贡献于自己。索取也有两种：社会向每个人索取和每个人向社会索取。贡献和索取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个人通过同一种行为，实现了对他人的满足是贡献，而换取了对自己的满足则是索取。所以，一般地说，每一个人都既是贡献者，又是索取者，脱离索取的贡献和脱离贡献的索取都是背理的。贡献为了索取，索取必须贡献。用共产主义学说的语言来说就是：解放个人必须首先解放群众，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解放全人类的目的是使每一个人（包括自己）都得到解放，共产主义社会就是每一个人都得到解放的、全面发展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诚然，在现实生活中，不讲索取的贡献和不讲贡献的索取都是存在的。例如某些革命的志士仁人为了革命事业的胜利，不畏艰难险阻，不怕流血牺牲，不计个

人得失，无私地奉献了自己的一生。这种革命志士和革命精神是永远值得称颂和学习的。但这只能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特殊情况，既不可能是社会的普遍情况，也不可能是社会的普遍要求。另一些人脱离贡献而索取，偷盗、抢劫、贪污、受贿、诈骗和坐享其成等是其典型的表现。这是违法的，也是不道德的，为法律和道德所不容。还有一种表现，是要求工作做得越少越好，报酬拿得越多越好，事想方设法少做，钱想方设法多拿。这种情况既违反按劳分配的原则，也为道德和良心所不齿。总之，马克思主义在贡献和索取问题上，既不以贡献去否定索取，更反对离开贡献而去索取，而主张以贡献为基础的贡献和索取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三）认为自我价值是资产阶级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肯定自我价值就是提倡、宣扬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和利己思想。自我价值是人的价值的一种形态，是每个人的一种自我价值关系，这种价值关系也是客观的，它同资产阶级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并没有必然联系。资产阶级可以有自己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无产阶级也可以有自己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资产阶级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认为，金钱是人的价值的象征和标准，一个人有钱就有价值，无钱就没价值；拥有的金钱越多，其价值也就越大；人生的目的就是为了追求金钱，占有金钱。恩格斯曾经辛辣地揭露说：在资产者看来，“金钱确定人的价值：这个人值一万英镑，就是说，他拥有这样一笔钱。谁有钱，谁就‘值得尊敬’，就属于‘上等人’，就‘有势力’，而且在他那个圈子里在各方面都是领头的。”^②并进一步指出：“在资产阶级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的，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除了快快发财，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也不知道还有别的痛苦。”^③在资产阶级看来，人的自我价值就是赚钱，一个人的价值就是看他拥有多少金钱，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和高低贵贱都是由金钱决定的。这种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意识形态上表现为自私自利，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极端的个人主义。其口号是“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无产阶级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是以创造性的劳动为基础，以对社会的贡献为核心，以贡献的有无和大小为标准，认为只有具有社会价值才有可能具有自我价值。这种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意识形态上则表现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关心别人比关心自己为重，为了国家、民族、人民和全人类的利益不惜牺牲自己个人的利益，在服务于社会，对社会做出贡献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个人需求的满足，即所谓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其口号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注释：

①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4页。

②③恩格斯：《美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66、564页。